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 絡 人：劉依虹

聯絡電話：03-8906060

電子郵件：joyce_liu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115001761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(構)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大陸地區，
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21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(含校長、
副校長、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學院院長、系所/中心
主管及學院、系所/中心副主管)不含任務編組之主管。

1、無論於學期間或寒暑假，不論平、假日因公或非因公前往大陸地區或於大陸地區轉機至其他國家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請務必提前15個工作天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核准且由人事室向移民署申報取得赴大陸地區許可後，始得前往。

2、未經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，內政部移民署自115年1月1日起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。

3、「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」，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，送交人事室。

(二)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(含教師兼

任二級行政組長)不含任務編組之主管。

1、無論於學期間或寒暑假，不論平、假日因公或非因公前往大陸地區於大陸地區轉機至其他國家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請務必提前**15個工作天**依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赴大陸地區許可後，始得辦理請假手續前往大陸地區。

2、「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」，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，送交人事室。

(三) 本校各類人員不論平、假日赴陸(按：包含入境中國大陸、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【過境轉機】)，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，並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。

三、另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，未經申請同意或許可赴陸將受到懲處。

四、若對於赴大陸地區有相關疑義，可參考大陸委員會建置「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」內「Q&A」資料訊息(網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n=CE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>)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徐輝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